

二十四、杭 菊 葉 蟎 類

藥劑名稱	每公頃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(倍)	施藥方法	注意事項
240g/L賜滅芬水懸劑* (Spiromesifen)	0.45-0.6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初期施藥一次。	1.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 2.對水生物具毒性，勿使用於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、「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」。 3.可能危害天敵。
10%得芬瑞可濕性粉劑* (Tebufenpyrad)	0.35公斤	3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8天停止施藥。
5%芬普蟎水懸劑* (Fenpyroximate)	0.2-0.6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2天停止施藥。
3%阿納寧可濕性粉劑* (Acrinathrin)	0.2-0.6公斤	2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4天停止施藥。
1%密滅汀乳劑* (Milbemectin)	0.3-1.2公升	1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。
15%芬殺蟎水懸劑* (Fenazaquin)	0.2-0.6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99%礦物油乳劑* (Petroleum oils)	0.6-2.4公升	5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10天施藥一次。	建議傍晚使用，避免造成日燒藥害。
2.8%畢芬寧乳劑* (Bifenthrin)	0.2-0.6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5天停止施藥。
1%密滅汀乳劑* (Milbemectin)	0.2-0.7公升	1,5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。

*延伸使用藥劑